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各中学教学一体机及廉州
镇小学教学一体机) (标项二)

合同编号：12N0076971462025802

甲 方：合浦县教育局

乙 方：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
附件 1: 报价表	19
附件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	23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采购人）	24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25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34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60401 液晶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117157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预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中标合同金额 5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完成日期：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

(2) 履约地点： 合浦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合浦县教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方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货方负责。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浦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44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 II 区沁水阁4单元4-902号
联 系 人	马小军	联 系 人	张昊
联系电话	0779-7293139	联系电话	19195825853
通信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44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 II 区沁水阁4单元4-90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242518E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511252900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

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

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次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应付额的 5%。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当自安装完毕后进行必要调试以及试运行，待试运行无任何异常后方可通知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履行（完成）的期限是指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且经验收合格之日止，未经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未履行完毕、未完成交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内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自行根据不同货物属性选择最适宜的包装方式
	指定现场	合浦县教育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所需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一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

		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预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中标合同金额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所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和注意事项。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和采购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人应承担所有责任。</p> <p>2. 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定期回访，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指导。</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照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总价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总价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售后服务视同逾期交货，并按照逾期交货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交付，逾期累计达 60 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损失除合同明确约定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主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合浦县教育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编号：BHZC2025-G1-210107-CGZX】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75 寸一体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	EC75H 教师移动智能教学系统 V5.0	37	19675	727975	
2	75 寸教学一体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	JUVP04	37	865	32005	
3	两开推拉米黄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贝思特	TY11A	37	951	35187	
4	音响麦克风	广州远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远丰	音响：YFT-GE1538 麦克风：YFT-GE1538T	37	1464	54168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5	类纸护眼交互智能平板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艺云	P65DA	17	15180	258060	
6	AI 视频展台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艺云	BC05	17	890	15130	
7	智能笔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艺云	BP01	17	1390	23630	
8	65 寸教学一体机二	广州易尔电子有限公司、yeeree 亿尔	YRA-913C-T	17	650	11050	
9	2.4G 无线话筒	广州易尔电子有限公司、yeeree 亿尔	YRW-670G	17	330	5610	
10	推拉米黄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贝思特	TV11A	17	515	8755	
				投标报价 (小写)		¥1,171,570.00	
				投标报价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

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戚秀林（签名）：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无	无	无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西南宇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张昊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张昊（姓名）（身份证号码：452702198202080014，手机：19195825853）在我公司（单位）任总经理职务，是我公司（单位）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4：授权委托书（采购人）

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现授权 陈福逵 为单位代理人，作为本单位参加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G1-210107-CGZX）评审时的采购人代表（负责本项目评标活动及评标活动中的文件签署和相关事务处理）。同时授权 包昌海 为本项目的代理人（负责本项目评标活动以外的文件签署和相关事务处理）。以上代理人在本采购项目的一切活动（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合浦县教育局（公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

代理人：陈福逵、职务：合浦廉州中学信息处副主任、
联系电话：19177906660。

代理人：包昌海、职务：合浦县教育基建与装备信息化中心干部、联系电话：18877995934。

采购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 44 号。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2.1. 售后服务承诺

合浦县教育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采购编号：BHZC2025-G1-210107-CGZ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配置齐全服务人员，厂家售后服务网点覆盖全国 719 个城市 1300 个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快捷自助报修与咨询，售后响应时间 2 小时内，48 小时内完成上门服务；保证较好的满足项目实际售后需求。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产品质保期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承诺质保期
1.	75 寸一体机	科大讯飞	EC75H 教师移动智能教学 系统 V5.0	3 年
2.	视频展台	科大讯飞	JUVP04	3 年
3.	两开推拉米黄板	蓝贝思特	TY11A	3 年
4.	音响麦克风	远丰	音响：YFT-GE1538 麦克风： YFT-GE1538T	3 年
5.	类纸护眼交互智能平板	艺云	P65DA	5 年
6.	AI 视频展台	艺云	BC05	3 年
7.	智能笔	艺云	BP01	3 年
8.	2.4G 无线有源音箱	yeeree 亿尔	YRA-913C-T	3 年
9.	2.4G 无线话筒	yeeree 亿尔	YRW-670G	3 年
10.	推拉米黄板	蓝贝思特	TY11A	3 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南宁乐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12.2.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科大讯飞一体机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要求进行设计，组织采购、生产、检验及包装运输和服务。售后服务网点覆盖全国 719 个城市 1300 个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快捷自助报修与咨询，售后响应时间 2 小时内，48 小时内完成上门服务。产品购买 7 日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科大讯飞提供免费退货服务；产品购买 45 日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科大讯飞提供免费换货或免费维修服务。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我公司成立专门的售后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排忧解难，提供专业化的支持服务工作，针对本项目。

12.3. 售后服务内容

(1) 制定服务工作保障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系统维护工作保障计划，包括主动和被动的服务保障，主要内容有：

- 项目的目的、范围等；
- 服务的组织方式、各角色的任务和职责；
- 服务过程和标准，以及这些过程所产生的记录；
- 沟通计划，包括组内沟通、与客户的沟通、与用户的沟通等；
- 配置管理要求；
- 服务各阶段计划；
- 服务过程的风险管理要求。

(2) 故障诊断和处理

根据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诊断，并提交故障诊断报告。故障诊断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故障现场情况记录、故障的级别和紧急处理过程记录。

(3) 设备配套教学软件运维与升级

在服务期内，我方对软件故障免费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包括新版本软件的安装、操作指导、及维护指导。软件新功能的增加可以导致运行设备硬件在配置上的修正、以及系统参数的调整。

公司提供软件升级保证，以确保整个交互设备教学软件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得越来越先进、运行性能越来越佳。

服务期外我方还可对用户网络、软件故障有偿维护，帮助进行软件升级。

对服务期内的用户提供全面的故障排除技术服务和故障排除全过程监控（由故障开始直至故障完全排除），其中包括系统软件升级版本指南、故障排除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支持、以远程方式高速排除故障。

12.4. 服务保证措施

公司运维部门将充分利用公司的呼叫中心、技术支持网站、技术支持邮件、公司网站等客户服务平台，通过远程支持、电话答疑、上门服务等方式，机动灵活地为用户、客户服务。

(1) 主动预防式服务

1) 系统远程回访

公司在实施远程系统监控、巡检等工作时，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相应的技术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2) 技术咨询

在用户实际操作过程中给予帮助，并解决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向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建议和其它信息。其中主要包括：

系统功能介绍

系统操作技巧

客户关心的其它系统问题的答疑

系统升级说明

(2) 响应式服务

1) 电话支持响应时间

客服电话：4000-199-199

用户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的方式，从公司客服中心得到及时有效的电话支持。我司客服人员将做好客户服务需求的记录，并立即向用户明确服务需求的解决方式、进程和最终的解决办法，并对服务请求的状态进行检查和跟踪。

2) 现场响应服务

若问题不能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解决，公司客服中心会派出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到现场为客户解决问题，并向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描述。描述内容包括：问题原因、解决办法、解决问题的方式和进程，以及建议客户对产品进行正常使用的指导和培训。问题解决后需要客户进行验收，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将与客户进行协商并向公司申请更多资源。服务人员对解决的过程进行记录。

3) 远程故障诊断

远程诊断技术是通过设备诊断技术与计算机网络技术相结合，在设备上建立状态监测点，采集设备状态数据，在诊断中心对设备运行进行分析诊断的一项技术。远程诊断的实现既能使设备的故障诊断更加灵活方便，应用更加广泛，又能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开发。此种方式为迅速解决用户设备及系统使用故障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12.5. 运营服务措施

服务运营是推动项目应用落地的最重要环节。针对项目，通过设立专门的服务运营团队，能够让学校的管理者、教师、学生快速轻松的掌握设备及系统的应用功能和使用方法，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系统快速融入到学校的日常教学、教研、管理等方面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和教学效果，能够帮助学校构建系统的管理体系、打造信息化示范学校，提高学校区域影响力。

12.5.1. 运营服务目标

提升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提高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促进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提升，打造教育信息化示范地，建设高素质教育信息化队伍，形成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

通过应用跟踪辅导、公开课观摩、学科研讨、教学比赛等活动，打造一批本项目应用系统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应用示范课程，培养一批本项目应用系统应用水平较高的教师，通过优秀示范作用带动市/校的大部分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效率的提升，打造信息化示范学校

总结应用推广经验，协助各学校打造本市/校的信息化应用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包括智慧教育管理组织及职责、教学平台管理办法、应用激励方案等，形成学校信息化管理体系，分享传播、带动区域信息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12.5.2. 运营服务内容

1. 示范课打造

1) 教学展示示范课打造

学校在进行信息化教学展示活动时，科大讯飞校园服务人员可以帮助学校进行示范课打造工作，包括授课教师培训、跟课指导、磨课等，保证学校信息化活动的展示效果。

2) 教学比赛优质课打造

教师代表学校参加信息化教学比赛，可安排专门服务人员进行教案设计、跟课指导、磨课等工作，争取更好的比赛成绩。

2. 日常应用技术支持

1) 线下技术支持

安排人员入校服务，及时解决教师在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使用问题。

2) 线上技术支持

搭建线上交流服务平台，建立系统应用交流沟通渠道，即时的解决教师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活动支持

1) 教研活动支持

提供公开课观摩研讨、教研活动方案支持，安排人员进行活动技术保障，协助打造优质课程。

2) 比赛活动支持

提供比赛活动方案支持，比赛教室技术环境的检查、比赛现场技术支撑保障，参赛教师跟课指导等。

3) 协助管理体系

为保障学校信息化建设高效有序进行，需学校建设系统管理方案。包括：系统管理工作组及职责、教室平板使用管理规定、应用推广方案、应用激励方案等。以上管理体系的建立可协调校园服务人员协助完成。

12.6. 培训服务方案

培训工作是服务保障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提供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帮助学校顺利实施该项目，使人员尽快熟悉运用，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产品首次入校提供1次大型集中培训，后续按需提供5次免费的分散培训。

我公司在项目培训过程中将依据“科学、系统、严谨、实效”的培训方针，明确培训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对系统应用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并对培训过程进行监控，保证培训质量。

12.6.1. 培训目的

我公司会提供一套完整的培训计划并依此实施培训服务，其中包括：设备设置与维护、功能业务系统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以确保用户逐步熟悉操作并更加专业地运行新的系统。

系统培训的目的在于：

- (1) 使用户掌握更多更全面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 (2) 广泛的、有目的的遵循和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提高系统的使用价值。
- (3) 了解系统部署实施工作的计划安排，做好运行的准备工作。

12.6.2. 培训计划

培训师：培训师由我公司提供，包括资深用户培训工程师3人，先行开展统一培训，后续陆续入校。

培训单位提供组织协调人员1名，主要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培训地点：集中培训地点由教育委员会提供；入校培训为各用户学校。

培训系统环境：培训系统环境是指为培训演示而搭建的系统平台，由我公司负责系统模拟环境的部署并保证正常运行。

12.6.3. 培训课程

- (1) 基础功能应用培训

培训内容为系统基本功能及应用方法，包括备课、投屏、互动、练习、授课工具等功能，集合所有教师开展集中培训，目的让教师学会系统基本功能的使用。

培训课程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备注
系统管理培训				
设备基本配置功能	系统管理员	1天	学校	设备安装调试成功、软件系统安装成功后进行。
设备常见故障及修复策略				
系统使用培训				
智能备课工具	使用教师	0.5天	学校	1、培训时间：双方协调； 2、分层、分级培训； 3、分个人、分集体培训
教学资源体系				
课堂教学工具				
AI 教学笔				
语文学科工具				
数学学科工具				
英语学科工具				
物理学科工具				
化学学科工具				
生物学科工具				
地理学科工具				
历史学科工具				

(2) 应用效果提升培训

完成基础培训，在教师应用系统约 2-3 周之后，进行系统应用提升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各功能在不同学科中应用体现，分学科进行系统备课授课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学科教师，目的是提升系统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效果。

12.6.4. 培训方式

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培训方式将由我司培训师团队与主管部门和各校教师共同摸索创造。创建管理新模式，鼓励协助教师建立学习团队，通过活动和实际操作，达成培训目标：

现场集中培训：通过首次的集中培训，让教师、信息管理人员了解系统的优势、设计理念及教学应用模式，掌握一些较为简单的功能应用，使教师能够适应平台现有的丰富教学、教研模式，并为教师、信息管理人员在后期使用做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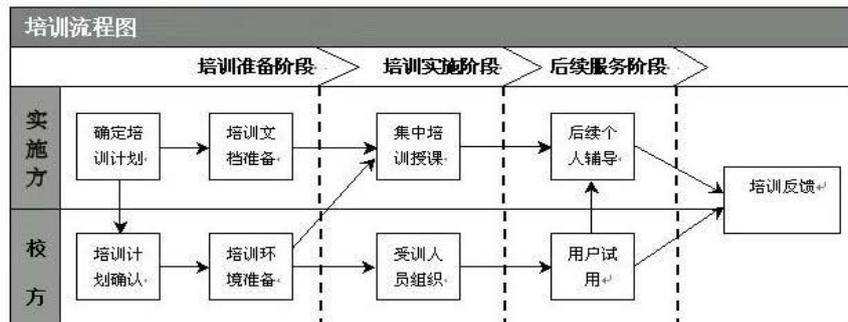
远程培训：通过免费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提供在线培训、解答服务；

现场保障过程培训：通过考试现场保障过程的时间，将区域系统管理员与使用教师培训至熟练。

应用交流会：在学校间组织应用交流会，支持和承办基于系统应用的研讨会；在实践中，分享彼此的创意，同时相互交流、反思，逐步融合教学理念产生内化。

12.6.5. 培训流程

培训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课件的制作、培训实施。在此过程中，通过对培训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学校实际的需要，确保为系统顺利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人员。我公司将和学校相关部门合作，建立相关的培训保障体系，确保培训效果。培训流程如下图所示：



12.6.6. 培训质量保障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坚持把知识培训与学员实际工作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坚持把培训需求调查、课程设计、组织管理和培训评估等教学的主要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坚持以学员为主体，以讲师为主导，积极运用参与式教学，把自学、面授、研讨等方法有效地结合起来，达到经验共享的目的；

坚持长期性/战略原则，技术培训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从战略的高度去对待这项工作；

按需施教、学以致用，培训工作必须根据培训的需求分析，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政采〔2025〕98号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千羽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合浦县教育局的委托，于2025年7月31日就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G1-210107-C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2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1171570）。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洪肇达 费慧栋 联系电话：3056122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小军，联系电话：0779-7293139。



抄送：合浦县教育局